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 政府关于促进投资和贸易多样化的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双方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加强合作以巩固双边贸易、增加相互投资的愿望，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原则和相关协定的重要性，并视上述原则和协定为规范国际贸易的根本，

本着为贸易多元化及其可持续、协调发展和在双方感兴趣的各领域开展经济合作创造良好条件的愿望，

鉴于向企业界和经济实体参与贸易增长和多元化以及相互投资等活动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强调了2004年11月胡锦涛主席访问阿根廷期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重要性。双方一致同意在该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双边贸易关系，并尽最大努力尽快全面落实该谅解备忘录。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研究有关便利双边贸易发展的措施，并为双边贸易

营造公正和良好的环境。

为进一步协调、均衡地提升双边贸易水平并使之更加多样化，根据双方的产业结构和市场需求来扩大投资和技术转让，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旨在促进合作、增进了解和分享经验的各类活动：

（一）组织展会和经贸团组；

（二）鼓励和便利双边贸易和相互投资的市场调研和促进活动；

（三）加强企业界对两国市场货物和服务进口相关法规的了解；

（四）交流实施多边贸易协议和地区性贸易协议的信息和经验；

（五）实施合作项目以促进企业的发展，提高其国际竞争力；

（六）支持旨在加强货物和服务出口多元化的计划，鼓励扩大相互投资。

第 三 条

双方将制订并实施工作计划，在以下重点领域开展合作：

（一）在中国推广阿根廷“直播”技术，包括土壤培育，播种方法，选种等；并扩大旨在提升农牧业生产的农机设备、农具、农业物资的贸易；

（二）提升汽车配件投资的水平，发展清洁技术；

（三）深化双方在矿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并通过在勘探开发和加工等环节的投资，实现产能的提高；

（四）双方同意通过中、长期信贷等方式推动两国进一步加强在金融领域的合作，为双方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落实具体合作项目提供便利。

第 四 条

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框架下，双方鼓励在投资项目和一国企业参与另一国发展计划的过程中，通过不断提升所在国附加值成分的投资和工业设施，推动投资接受国的产能提高。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推动互派经贸团组和高级别官员代表团。

第 六 条

双方将推动有关在动植物检验检疫以及农产品和食品检验检疫领域的谈判进程，推动相关风险评估和产品注册工作的进展，确保出口农产品食品安全卫生符合进口国检验检疫要求，促进两国包括肉类、水果和牛胚胎产品在内的农产品及食品贸易的不断增长并更加多样化。

第 七 条

上述条款涉及的计划和行动将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并视双方的预算可行性来落实。双方将在双边经贸混委会机制下评估本谅解备忘录下进行的各项活动及其进展。

第 八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五年。如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德铭

(签 字)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埃克托尔·马科斯·蒂梅尔曼

(签 字)